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相關事項

(本選課相關事項將以 e-mail 傳送至全校學生信箱，並公告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首頁及註冊課務組網頁)

一、選課時程 P1-P2	二、選課須知 P3
三、法規：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P4-P5	四、網路選課提示 P6
五、網路選課操作手冊 P6-P12	

一、選課時程

選課流程	作業時間	相關事項
(一)選課前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務必詳閱本【選課相關事項】。 2. 查閱個人適用之課程規劃表，確認校、系(學位學程/班)訂定之必選修科目、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登錄校務系統→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全校課程規劃表。 3. 查詢學期開課資料：登錄校務系統→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課程資料。 4. 請自行檢核目前已選或將選課程，於之前學期是否修過同課名之課程，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預選登記 *無跨部別	1/13(一)10:00~1/15(三)2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錄校務系統→選課系統。操作前請先確認課表上必修代入之課程。 2. 包含系(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軍訓等課程，每位同學可登記30學分。 3. 預選登記結果非正式選課結果，僅表示完成登記，不表示已選上。若登記人數超過限制條件 1.2.3.4.5 之上限，系統會於 1 月 16 日依各限制條件亂數抽籤至不超過上限。注意：您不一定會抽中！請於預選分發公告時程確認抽籤結果。 4. 通識課程預選至多登記4門(1 年級至多抽中 2 門、2-3 年級至多抽中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至多抽中 4 門)
(三)預選分發公告	1/16(四)15:00	自行查詢抽籤結果：登錄校務系統→教務系統→選課管理→相關作業→查詢選課結果。
(四)減修申請	1/16(四)10:00~ 5/15(五) 2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 2. 登錄校務系統→教務系統→選課管理→選課作業→申請減修→新增→存檔，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審核通過，選課期間可依核准學分數辦理退選。
(五)預選後退選	1/17(五)10:00~2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錄校務系統→教務系統→選課管理→選課作業→學生即時退選。 2. 同學自行上網退選：不想修的課程、衝堂、修課總學分數超過 25 者。

選課流程	作業時間	相關事項
(六)預選退選後仍不符規定者刪除選課	1/20(一)	刪除選課優先順序為： 衝堂課程(全刪) 、 選課總學分超過 25 學分(隨機刪至不超過 25 學分) 。
(七)第 1 次加退選 * 無跨部選課 * 先選先得	* 4 年級以上(含碩 4 以上) 2/6(四)10:00~2/7(五)9:00 * 不分年級 2/7(五)10:00~2/10(一)22:00	1. 登錄校務系統→選課系統。 2. 低於最低修課學分數下限不可退課，須先加選超過下限才可退選。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辦理減修以便退選。
(八)超修申請	2/11(二)10:00~3/17(二)22:00	1. 登錄校務系統→教務系統→選課管理→選課作業→申請超修→新增→存檔。 2. 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審核通過，選課期間可依核准後學分數辦理加選。
(九)新生即時加退選 * 加開放跨部選課	2/14(五)10:00~22:00	1. 登錄校務系統→選課系統。 2. 限 1082 學期入學之 1 年級及轉學新生辦理。
開學	3/2(一)	開始上課
(十)第 2 次加退選 * 開放跨部選課 * 先選先得	3/3(二)10:00~3/9(一)22:00	1. 登錄校務系統→選課系統。 2. 低於最低修課學分數下限不可退課，須先加選超過下限才可退選。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辦理減修以便退選。 3. 若抵免審核通過可於該時程退選。
(十一)選課更正	3/11(三)10:00~3/17(二)22:00	1. 限特殊情況申請，由開課單位核定。辦理流程及相關規定，請與各開課單位洽詢。 2. 抵免審核通過但於之前選課時程因擋修無法加選之課程可於該時段申請加退選。
(十二)選課確認	3/11(三)10:00~3/20(五)22:00	確認 1082 學期選課：登錄校務系統→教務系統→選課管理→相關作業→查詢選課結果→確認選課結果。超過時程仍未確認者，視為已確認。
(十三)停修申請	4/20(一)10:00~5/15(五)22:00	1. 登錄校務系統→教務系統→選課管理→選課作業→申請停修→新增→存檔→ 列印停修申請表 →授課老師及導師簽章→送至 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 審核。 2. 核准停修科目 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繳費) 。 3.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 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Top](#)

二、選課須知

1. 校務系統登錄路徑：開南首頁 <http://www.knu.edu.tw>→校務資訊→學生資訊系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簡稱校務系統)<http://portal.knu.edu.tw/knue2>→帳號(即學號)→密碼(身分證後6碼為預設碼，必須更改密碼)→選課系統或教務系統辦理選課相關事項。
個人密碼請不定時修改並妥善保密，避免遭盜用而危害您的權益。
2. 預選登記前大日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一、二年級2門)將預先代入學生課表，開始操作預選登記前**請先確認必修代入課程是否與您適用之課程規劃表相符**，部分必修課程因特殊原因未必修代入者，請與各開課單位及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洽詢確認，其它課程由學生依選課時程自行上網選課。
3. 預選登記人數超過限制條件 1.2.3.4.5 上限者，電腦隨機抽籤至不超過上限。登記時請注意個人適用之限制條件人數上限及已登記人數，若您適用之限制條件之登記人數已超過上限，將進入抽籤程序。**注意：您不一定會抽中！請於預選分發公告時程確認抽籤結果。**
4. 預選抽籤分發時，相同課程編號最多僅可抽中其中1門，**可抽中衝堂課程且抽籤後總學分數可能會超過學分數上限25學分。**
5. 預選後退選期間，同學務必自行上網退選：不想修的課程、**衝堂、修課總學分數超過25學分，未自行退選至符合規定者將刪除選課。**刪除選課優先順序為：**刪除全部衝堂課程、選課總學分超過25學分則隨機刪除至不超過25學分。**
6. 雙學期課程與單學期課程不等同，例：「經濟學(上)及經濟學(下)」為雙學期課程，「經濟學」為單學期課程。選課時請依個人適用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名稱選課。
7. 選課時請自行檢核目前已選或將選課程，於之前學期是否修過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8. 完成每階段之網路選課後，應自行列印「個人課表」留存，嗣後對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出示「個人課表」至開課單位或註冊課務組洽詢。列印個人課表程序：登錄校務系統→教務系統→選課管理→相關作業→查詢選課結果→列印學生課表
9.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會計室網站(<http://account.knu.edu.tw/bin/home.php>)之公告事項。
(延畢生、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特別注意)
10. 選課作業已全面網路化，請隨時注意開課單位公告。
11. 課程相關問題，請向開課單位或學生所屬系辦查詢確認。
註冊課務組聯絡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23-1327
註冊課務組網頁路徑：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址：<http://course.knu.edu.tw/bin/home.php>

[Top](#)

三、法規

1.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為辦理選課相關事項重要依據之一，提供目前最新版本，請務必詳閱。
2. 全校其他相關法規可至本校秘書室網頁之規章辦法搜尋網(<http://knureg.knu.edu.tw/>)查詢。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9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9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95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98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 三、學生選課分「預選登記」及2次「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 (1)「預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預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超過上限之課程，將由電腦隨機抽籤。
 - 3.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2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1門。
 -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選先得。
 - (3)跨部別修課僅於第2次加退選進行。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

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 「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11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系統及紙本申請程序，紙本申請須經任課教師及導師簽章，並送交所屬院系主管核准。在完成紙本申請程序核准前，而將系統申請刪除，或於系統申請後未完成紙本申請程序者，皆視為未完成申請。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1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不同學制互相修習課程，須經所屬學院核准。

(2)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25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6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

(4)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適用106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Top](#)